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7.26 94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11.29 96學年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
97.1.8 96學年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
97.3.4 96學年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
97.8.13 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
97.8.27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8.6.4 9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訂
98.8.12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0.6.1 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
100.6.7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1.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。
2.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。
4.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。
5.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各學期授課時數、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任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